

证书编号：国环评证乙字第 1836 号

# 上海盟海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稿公示版)

建设单位：上海盟海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英勒斐特环境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四月



英勒斐特环境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受上海盟海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委托，完成了对“上海盟海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根据国家及本市规定，在向具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批前公开环评文件全文。

本文件内容为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上海盟海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和英勒斐特环境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承诺本文件与报批稿全文完全一致，但不涉及个人隐私。

上海盟海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和英勒斐特环境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承诺本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本文件在报环保部门审查后，上海盟海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项目和英勒斐特环境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可能会根据各方意见对项目的建设方案、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进行修改和完善，“上海盟海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项目”最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其经环保部门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稿）为准。

## **1、 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名称：上海盟海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嫩江路 2534 号、2540 号底层

联系人：包经理

联系电话：13818139420

## **2、 环评机构联系方式**

环评机构名称：英勒斐特环境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环评机构证书编号：国环评证乙字第 1836 号

环评机构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国康路 100 号 1001A 室

环评机构联系人：刘工

联系电话：021-55060719

邮编：200092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试行)

项目名称：上海盟海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上海盟海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年4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母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的名称，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边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打印编号: 1587631081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5h6qqd		
建设项目名称	上海盟海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0_126汽车、摩托车维修场所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上海盟海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MA1G954K5N		
法定代表人 (签章)	[REDACTED]		
主要负责人 (签字)	[REDACTED]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REDACTED]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英勒斐特环境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MA1G87J58P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b>1. 编制主持人</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张生	2015035370352013373004001511	BH001549	[REDACTED]
<b>2. 主要编制人员</b>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张生	自然环境简况、评价适用标准、结论与建议	BH001549	[REDACTED]
刘园园	项目基本情况、环境质量状况、工程分析、环境影响分析与防治措施	BH010507	[REDACTED]

##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7
三、环境质量状况.....	9
四、评价适用标准.....	12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5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22
七、环境影响分析.....	23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38
九、结论与建议.....	40

### 附图列表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区域位置图
-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图
-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5 项目在上海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位置
- 附图 6 项目在上海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位置
- 附图 7 项目在杨浦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位置
- 附图 8 项目周边环境照片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上海盟海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项目				
建设单位	上海盟海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包嘉	联系人	包嘉		
通讯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嫩江路 2534 号、2540 号底层				
联系电话	13818139420	传真	/	邮政编码	200082
建设地点	上海市杨浦区嫩江路 2534 号、2540 号底层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及代号	O8111 汽车修理与维护	
占地面积(平方米)	租赁面积 250.99m <sup>2</sup>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5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0%
评价经费(万元)		预期投产日期	2020 年 7 月		
<b>工程内容及规模</b>					
<p>1、项目建设背景及编制依据</p> <p>上海盟海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公司拟投资 50 万元建设“上海盟海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项目”，主要从事汽车保养和维修服务。本项目位于上海市杨浦区嫩江路 2534 号、2540 号底层，建筑面积约 250.99m<sup>2</sup>，预计年保养车辆数约 4250 辆，年更换轮胎约 3500 条，年维修底盘约 1000 个，年更换蓄电池 25 个，年清洗车辆 1200 辆。本项目不设喷漆、打磨、焊接，无废气产生。</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关于修改&lt;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gt;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以及《&lt;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gt;上海市实施细化规定(2018 版)》(沪环规[2018]4</p>					

号)、《上海市不纳入建设项目环评管理的项目类型(2019年版)》(沪环规[2019]3号)等法律法规要求,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判别情况见表1-1:

同时根据《上海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重点行业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不在重点行业范围内。

**表 1-1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判别**

编制依据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项目
《国家名录》	O8111 汽车修理与维护	四十、社会事业与服务 126 汽车、摩托车维修场所	/	营业面积5000平方米及以上;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本项目紧邻居民住宅,涉及环境敏感区,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修改单》			/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有喷漆工艺的	其他	
《细化规定》			未列入			
《上海市不纳入建设项目环评管理的项目类型(2019年版)》			未列入			

因此,本项目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建设单位委托,英勒斐特环境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工作。我单位环评工作组接受委托后,进行了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在工程分析的基础上,编制了本报告表。

## 2、项目组成与内容

本项目选址上海市杨浦区嫩江路2534号、2540号底层沿街店铺,租赁建筑面积250.99m<sup>2</sup>。项目东侧为德国伍尔特汽车维修养护中心,南侧为嫩江路,隔嫩江路为上海体育学院,西侧为永庆美发店,北侧为明丰阳光苑。详见附图3。

项目组成见表1-2,本项目位置见附图1和2,项目周边环境图见附图3,项目周边环境照片见附图8,项目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4。

**表 1-2 本项目组成**

序号	类别	系统(设施)名称	内容和规模
1	主体工程	维修店铺	主要包括维修工位(含3个维修工位和1个洗车工位)、货架、危险废物暂存区、一般固废暂存区、宾客接待区
2	储运工程	仓库/货架	存放轮胎、机油、空滤、电器件等
3	辅助工程	宾客接待区	宾客接待,面积约40m <sup>2</sup>
4	公用工程	供电	用电电源由市政供电电网引入



5		给排水	给水采用市政直接供给的供水方式，洗车废水经隔油沉砂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6	环保工程	废水	洗车废水经隔油沉砂池（1.2m×0.5m×0.7m）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7		噪声	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选购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采取建筑隔声措施
8		固废	本项目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用于一般固体废物的暂存，面积约 6m <sup>2</sup> ；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区，用于危险废物的暂存，面积约 6m <sup>2</sup>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3、服务方案

项目主要服务内容清单见下表。

**表 1-3 项目服务内容**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1	车辆保养	4250 辆
2	更换轮胎	3500 条
3	维修底盘	1000 个
4	更换蓄电池	25 个
5	车辆清洗	1200 辆

### 4、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下表。

**表 1-4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台/套）	用途
1	扒胎机	/	1	拆装轮胎
2	动平衡机	/	2	轮胎动平衡
3	四轮定位仪	/	1	车轮四轮定位
4	气泵	/	1	轮胎加气
5	储气罐	/	1	轮胎加气
6	机修成套工具	/	5	更换机油、维修底盘
7	举升机	/	8	举升车辆

### 5、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1-5 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年用量	最大贮存量	包装规格
1	机油	17 吨	1 吨	桶装
2	轮胎	3500 条	60 条	盒装
3	纸滤芯	1800 个	150 个	盒装
4	铁滤芯	1000 个	100 个	盒装
5	蓄电池	25 个	10 个	盒装
6	洗车液	200kg	20kg	桶装

注：洗车液为外观透明的黄色液体，由可生物降解的酯和非离子表面活性剂组成的混合物，主要成分为天然植物提取的表面活性剂，有效含量>35%。

## 6、公用工程消耗情况

### 6.1 供水与排水

#### (1) 供水

本项目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洗车用水。

生活用水：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2009年版）》（GB50015-2003），人员生活用水定额可取 30~50L/人·班，本报告取最大值 50L/人·班；本项目员工 8 人，工作日 360 天，经计算，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4m<sup>3</sup>/d（144m<sup>3</sup>/a）。

洗车用水：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2009年版）》（GB50015-2003）表 3.1.13，本项目洗车冲洗用水定额取 60L/辆·次，项目年洗车 1500 辆，则汽车清洗用水为 90t/a，由市政供水管网供应。

#### (2) 排水系统

本项目排水为员工生活污水和洗车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90%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36m<sup>3</sup>/d（129.6m<sup>3</sup>/a）。

洗车废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90%计，则洗车废水排放量为 81m<sup>3</sup>/a。

洗车废水经隔油沉砂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上海竹园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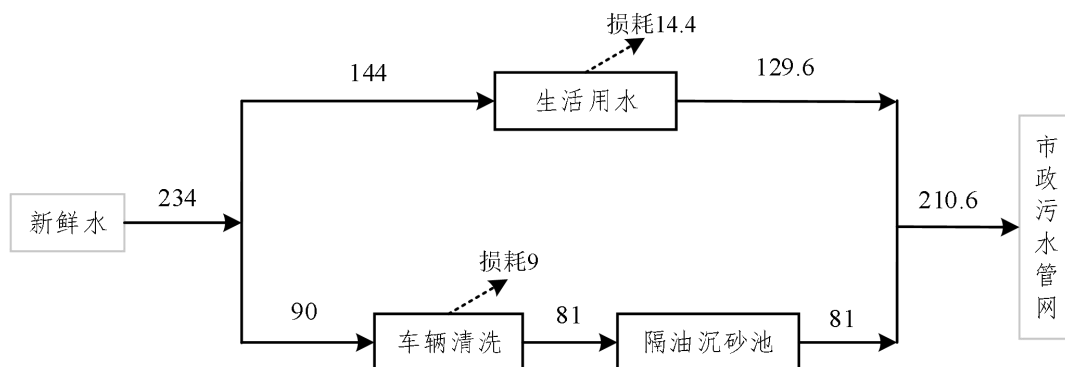


图 1-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 6.2 供电

本项目电源由市政电网提供，项目年用电量约 1 万 kWh/a。

## 7、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共设员工 8 人，常日班工作制，全年工作天数 360 天，不设食堂、宿舍。

## 8、规划相容性

本项目从事汽车保养和维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与产业结构调整目录相容。根据《上海工业及生产性服务业指导目录和布局指南》（2014年版），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根据《上海产业结构调整负面清单》（2018年版），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上海市的产业政策。

本项目与《上海市环保局、市交通委关于开展本市汽车维修行业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沪环保防[2016]139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6 本项目与沪环保防[2016]139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沪环保防[2016]139号	本项目	相符性分析
汽修企业应设置危险废物专用储存间，危险废物要分类集中收集，并张贴警示标识。	本项目设置危险废物储存区，危险废物分类集中收集，并张贴警示标识。	符合
汽修企业应将危险废物转移给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具体单位可在市环保局网站“固废污染防治”-“许可证和名录管理”栏目的废铅酸蓄电池回收企业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企业名单中查询)，并按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进行转移，向外省市转移的应到市环保局办理跨省转移审批手续后方可进行转移。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妥善处置，不得交由无资质的单位和个人、擅自混入生活垃圾或随意丢弃。	企业拟与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置。	符合
严禁将废机油等混入加热燃烧设备中直接燃烧。	本项目废机油单独收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置。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上海市环保局、市交通委关于开展本市汽车维修行业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沪环保防[2016]139号）相关要求。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上海市产业政策及三线一单要求。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1-7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

序号	三线一单内容	符合性分析	相符性
1	生态保护红线	经查阅《上海市生态保护红线》（市政府 2018 年 6 月），本项目位于上海市杨浦区嫩江路 2534 号、2540 号底层，不属于上海市生态保护红线保护范围内。	符合
2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为汽车维修项目，不使用地下水资源，运营期使用市政自来水，电能，使用量较小。	符合

3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为汽车维修项目，运营期间产生少量洗车废水，经配套的隔油沉砂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不会改变环境功能区等级。	符合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为汽车维修项目，位于市中心杨浦区内，不涉及污染物排放、环境风险、资源开发利用等方面禁止和限制的环境准入要求。	符合

###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租赁上海市杨浦区嫩江路 2534 号、2540 号底层的沿街门面进行经营，其中 2534 号店铺的权利人为：孔兰英、陈学怀、陈雷琼，2540 号店铺的权利人为：张建华、施宵莹，于 2004 年 6 月 30 日取得了房地产权证，土地用途为住宅，房屋类型为店铺。本项目入驻前该门店为空置状态，无环境遗留问题。

##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 1、地形、地貌、地质

杨浦区地处长江三角洲，系长江泥沙在江海相互作用下冲击而成，地势平坦，地形单一。大部分地区的地面现状高程为 3.0~4.0m（吴淞高程，下同），较低处为 2.5m。由于杨浦区地形平坦且坡降小，受潮汐影响，大部分地区的雨水需通过泵站提升排入河道，最终汇入黄浦江。

#### 2、气候气象

杨浦区位于北亚热带，属沿海季风盛行地区，全年气候温和，四季分明，空气湿润，雨量充沛，日照较多，无霜期长。年平均气温在 15.7℃左右，冬季 1 月份平均气温 3℃左右，夏季 8 月份平均气温 27.5℃左右。冬季常受西北季风的影响，夏季则以东南风居多。年平均降雨量 1145mm，多集中在 6~9 月份。

#### 3、水文

杨浦区河网为黄浦江感潮河网水系，并位于上海市水利控制片中的“蕴南片”，片外大水体是黄浦江及淀浦河。黄浦江属中等强度感潮河流，为长江口非正规半日浅海潮型，每日两次高潮、两次低潮，受潮汐和上游径流影响，河道水流的流态呈往复状，黄浦江水位沿程变化复杂。

杨浦区境内主要河流有杨浦港、复兴岛运河、虬江、吉浦河、机场河，区境潜水位一般埋深 0.5~1.5m（沿江埋深 1.0~1.5m），水化学类型为重碳酸-钙-镁及重碳酸-氯-钙-钠型水。

#### 4、植被与生物多样性

杨浦区内以人工植被为主，主要为行道树、绿化草坪，相对立体绿化有待改善。生物除有少量小鸟外，难觅小型动物的踪影，人类活动对生态的破坏较大，自然生态环境有待改善。

##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杨浦区位于上海市中心区的东北部，地处黄浦江下游的西北岸，与浦东新区隔江相望。西临虹口区，北与宝山区接壤，区域面积 60.61 km<sup>2</sup>，现住人口 124 万。区域内有定海路街道、大桥街道、平凉路街道、江浦路街道、控江路街道、延吉新村街道、长白新村街道、四平路街道、殷行街道、五角场街道、新江湾城街道和长海路街道 12 个办事处。下设居民委员会 305 个。

区域内高校集中，有复旦大学、同济大学、第二军医大学、上海财经大学等 15 所全日制高等院校和 100 余家科研机构。目前，杨浦区依托高校发展高新技术产业正呈现良好势头，已形成了五角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复旦科技园、同济大学科技园、上海孵化科技企业杨浦创业服务中心等四大科技园区，以及信息产业基地等 7 个科技产业和孵化基地。其中，上海高科技企业杨浦孵化基地复旦科技园、复旦软件园已分别被命名为国家级孵化基地、国家级大学科技园和国家级软件园。杨浦区贸易业发展迅速，已形成五角场市级副中心、区级商业中心、居住区商业中心和专业特色街的商业新格局，五角场市级副中心的建设已初显规模。一批国际和国内的大型商业企业已纷纷进入杨浦，法国的欧尚、台湾的大润发、英国的百安居和上海第一百货、华联、友谊等集团已在区域内开设多家大型超市和购物中心。

道路交通完善，本着以高效、“以人为本”的交通规划理念和可持续发展的思想，通过前瞻性的综合分析和规划，创建一个以轨道交通为骨干，大容量地面公共交通及其它交通方式为辅助的集现代化、多元化、高度智能化地上地下于一体的综合交通体系，黄浦江岸线（包括复兴岛）15.5km，有杨浦大桥和大连路、翔殷路、军工路 3 条越江隧道以及 6 条过江渡轮与浦东新区连接，杨浦已成为上海中心城区连通崇明、南通和长三角地区的门户。

###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空气环境、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 1 环境空气

本项目无生产废气排放。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仅需调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根据 HJ2.2-2018 第 6.2.1.1 条“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 优先选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公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本次评价选用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18 年上海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进行区域达标评价。

项目区域各评价因子现状如表 3-1 所示。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10	60	16.7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42	40	105	不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浓度	36	35	102.8	不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浓度	51	70	72.8	达标
O <sub>3</sub>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浓度	160	160	100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 24h 平均浓度	0.67mg/m <sup>3</sup>	4mg/m <sup>3</sup>	16.75	达标

经判定, 项目所在区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

#### 2 水环境

根据《2018 年上海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长江口 7 个断面中, 2 个断面水质为 II 类, 5 个断面水质为 III 类。与 2017 年相比, 总体水质基本持平。主要指标中, 五日生化需氧量上升 11.0%, 总磷浓度下降 12.2%, 氨氮浓度下降 3.4%。

本项目洗车废水经隔油沉砂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最终进入竹园第一污水处理厂(上海友联竹园第一污水处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集中处置。上海竹园第一污水处理厂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高东镇, 服务范围为普陀、长宁、静安及部分宝山、黄浦、虹口、杨浦和浦东外高桥等地区。污水处理采用“AAO+平流沉淀+高效沉淀+深床砂滤”工艺, 设计处理规模为 220 万 t/d, 出水标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级 A 标准, 具体涉及进、出水水质表 3-2。

**表 3-2 设计进、出水水质一览表**

项目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TN	TP
竹园一厂 110 万 m <sup>3</sup> /d						
设计进水水质 (mg/L)	345	160	210	30	40	60
设计出水水质 (mg/L)	≤50	≤10	≤10	≤5	15	≤0.6
处理程度 (%)	≥85.5	≥93.8	≥95.2	≥83.3	≥62.5	≥91.7
竹园二厂 30 万 m <sup>3</sup> /d						
设计进水水质 (mg/L)	270	165	190	29	38	5.1
设计出水水质 (mg/L)	≤50	≤10	≤10	≤5	15	≤0.5
处理程度 (%)	≥81.5	≥93.9	≥94.7	≥82.6	≥60.5	90.2
新建设施 80 万 m <sup>3</sup> /d						
设计进水水质 (mg/L)	330	165	210	30	40	5.8
设计出水水质 (mg/L)	≤50	≤10	≤10	≤5	15	≤0.5
处理程度 (%)	≥84.8	≥93.9	≥95.2	≥83.3	≥62.5	≥91.4

目前该提标改造工程正在建设中。现阶段，竹园第一、第二污水厂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二级标准后排放。根据竹园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一厂改造、二厂改造和新建设施）工程报告书》的出水监测数据，上海市竹园污水处理厂出水排放主要污染物浓度 COD<sub>Cr</sub> 35.1mg/L、氨氮 5.26mg/L、总磷 0.86mg/L，满足二级标准要求。

本项目洗车废水经隔油沉砂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上海竹园污水处理厂范围内，且水量较小，水质简单，不会对其处理工艺稳定性造成影响，故本项目依托上海竹园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 3. 声环境

根据《2018 年上海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18 年，上海市区域环境噪声昼间时段的平均等效声级为 54.6dB（A），较 2017 年下降 1.1dB（A）；夜间时段的平均等效声级为 48.3dB（A），较 2017 年下降 0.5dB（A）。昼间时段有 90.8%的测点达到好、较好和一般水平，夜间时段有 74.7%的测点达到好、较好和一般水平。



###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位于上海市杨浦区嫩江路 2534 号、2540 号底层沿街店铺，项目东侧为德国伍尔特汽车维修养护中心，南侧为嫩江路，隔嫩江路为上海体育学院，西侧为永庆美发店，北侧为明丰阳光苑。

本项目各环境评价等级及评价范围见表 3-3:

表 3-3 各环境要素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一览表

环境要素	评价等级	评价范围	依据
地表水	三级 B	项目污水排放口，仅对纳管可行性进行分析	废水纳管间接排放
地下水	III 类项目	三级评价	V 社会事业与服务业“184、汽车、摩托车维修场所”报告表
声	二级	厂界外 200m 包络线以内	2 类区、噪声增量 3dB(A)以下
环境风险	简单分析	不需设置评价范围	Q<1, 风险潜势 I 级
土壤	低于三级	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社会事业与服务业-其他, IV 类

根据各环境因素评价范围，本项目评价范围取场界外 200m。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敏感保护目标见表 3-4，具体见附图 3。

表 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	位置	距离	特征	声环境
1	阳光明丰苑	北	0m	住宅	2 类区
2	国和一村	东北	178m	住宅	2 类区
3	兰生复旦中学	东北	115m	学校	2 类区
4	上海体育学院	南	52m	学校	2 类区
5	上海体育学院附属竞技体育学校	西南	128m	学校	2 类区
6	杨浦区民办爱绿幼儿园	西北	162m	学校	2 类区

##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p><b>1、环境空气</b></p> <p>根据《上海市空气环境功能区划》（沪环保防[2011]250号），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区，常规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																																				
	<p><b>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因子</th> <th colspan="3">浓度限值(<math>\mu\text{g}/\text{m}^3</math>)</th> <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 </tr> <tr> <th>年平均</th> <th>24小时平均</th> <th>1小时平均</th> </tr> </thead> <tbody> <tr> <td>SO<sub>2</sub></td> <td>60</td> <td>150</td> <td>500</td> <td rowspan="7"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td> </tr> <tr> <td>NO<sub>2</sub></td> <td>40</td> <td>80</td> <td>200</td> </tr> <tr> <td>CO</td> <td>/</td> <td>4mg/m<sup>3</sup></td> <td>10mg/m<sup>3</sup></td> </tr> <tr> <td>O<sub>3</sub></td> <td>/</td> <td>日最大8小时平均 160<math>\mu\text{g}/\text{m}^3</math></td> <td>200</td> </tr> <tr> <td>PM<sub>10</sub></td> <td>70</td> <td>150</td> <td>/</td> </tr> <tr> <td>PM<sub>2.5</sub></td> <td>35</td> <td>75</td> <td>/</td> </tr> </tbody> </table>				污染因子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			标准来源	年平均	24小时平均	1小时平均	SO <sub>2</sub>	60	150	5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	NO <sub>2</sub>	40	80	200	CO	/	4mg/m <sup>3</sup>	10mg/m <sup>3</sup>	O <sub>3</sub>	/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60 $\mu\text{g}/\text{m}^3$	200	PM <sub>10</sub>	70	150	/	PM <sub>2.5</sub>	35	75	/
	污染因子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				标准来源																															
		年平均	24小时平均	1小时平均																																	
	SO <sub>2</sub>	60	150	5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																																
	NO <sub>2</sub>	40	80	200																																	
	CO	/	4mg/m <sup>3</sup>	10mg/m <sup>3</sup>																																	
	O <sub>3</sub>	/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60 $\mu\text{g}/\text{m}^3$	200																																	
	PM <sub>10</sub>	70	150	/																																	
PM <sub>2.5</sub>	35	75	/																																		
<p><b>2、地表水</b></p> <p>根据《上海市水环境功能区划》（沪环保防[2011]250号），项目所在区域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类标准。</p>																																					
<p><b>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因子</th> <th>标准值(mg/L)</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pH(无量纲)</td> <td>6~9</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V类标准</td> </tr> <tr> <td>COD<sub>Cr</sub></td> <td>≤40</td> </tr> <tr> <td>BOD<sub>5</sub></td> <td>≤10</td> </tr> <tr> <td>NH<sub>3</sub>-N</td> <td>≤2.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因子	标准值(mg/L)	标准来源	pH(无量纲)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V类标准	COD <sub>Cr</sub>	≤40	BOD <sub>5</sub>	≤10	NH <sub>3</sub> -N	≤2.0																						
污染因子	标准值(mg/L)	标准来源																																			
pH(无量纲)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V类标准																																			
COD <sub>Cr</sub>	≤40																																				
BOD <sub>5</sub>	≤10																																				
NH <sub>3</sub> -N	≤2.0																																				
<p><b>3、声环境</b></p> <p>根据《上海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19年修订版），本项目位于2类声功能区，项目南侧嫩江路为城市次干道（双向4车道），本项目距离嫩江路路小于30米，因此本项目面向嫩江路的一面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4a类标准，其余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p>																																					
<p><b>表 4-3 声环境质量评价标准</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时段</th> <th>等效声级限值(dB(A))</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昼间</td> <td>60</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类标准</td> </tr> <tr> <td>夜间</td> <td>50</td> </tr> <tr> <td>昼间</td> <td>70</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4a类标准</td> </tr> <tr> <td>夜间</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时段	等效声级限值(dB(A))	标准来源	昼间	60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类标准	夜间	50	昼间	70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4a类标准	夜间	55																					
时段	等效声级限值(dB(A))	标准来源																																			
昼间	60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类标准																																			
夜间	50																																				
昼间	70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4a类标准																																			
夜间	55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 1、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不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

### 2、废水污染物

本项目废水来源为员工生活污水和洗车废水，洗车废水经隔油沉砂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纳管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877—2011）表 2 间接排放限值。

表 4-4 废水污染物纳管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COD <sub>Cr</sub>	300mg/L	《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877—2011） 表 2 间接排放限值
BOD <sub>5</sub>	150mg/L	
SS	100mg/L	
氨氮	25mg/L	
LAS	10mg/L	
石油类	10mg/L	

### 3、噪声

本项目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4 类排放限值。

表 4-5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时段	等效声级限值 dB(A)	标准来源
昼间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标准
夜间	50	
昼间	7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4 类标准
夜间	55	

### 4、固废

对于固体废物的危险性判别，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进行判别。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总量控制标准	<p>一、上海市总量控制要求</p> <p>根据上海市环保局颁布的“关于印发《本市“十二五”期间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关于印发《本市“十二五”期间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细则》的通知”以及《关于发布本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补充规定的通知》（沪环保评[2016]101号），建设项目总量具体要求如下：</p> <p>1、总量控制因子</p> <p>废水：化学需氧量（COD<sub>Cr</sub>）、氨氮（NH<sub>3</sub>-N）；</p> <p>废气：二氧化硫（SO<sub>2</sub>）、氮氧化物（NO<sub>x</sub>）、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VOCs）。</p> <p>2、总量控制要求</p> <p>（1）涉及化学需氧量新增量的总量控制要求，仍按照沪环保评〔2012〕6号文件执行。</p> <p>（2）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烟粉尘和氨氮等5类主要污染物新增量的总量控制要求，除符合沪环保评〔2012〕6号文件要求外，应按照建设项目新增排放量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963-2016）的除外）。</p> <p>3、总量计算方法</p> <p>其他相关建设项目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等主要污染物总量核算工作，仍按照《本市“十二五”期间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细则》（沪环保评〔2012〕409号）执行。</p> <p>二、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为生产服务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及规模以上研发机构，不列入总量控制范围。</p>
--------	--

##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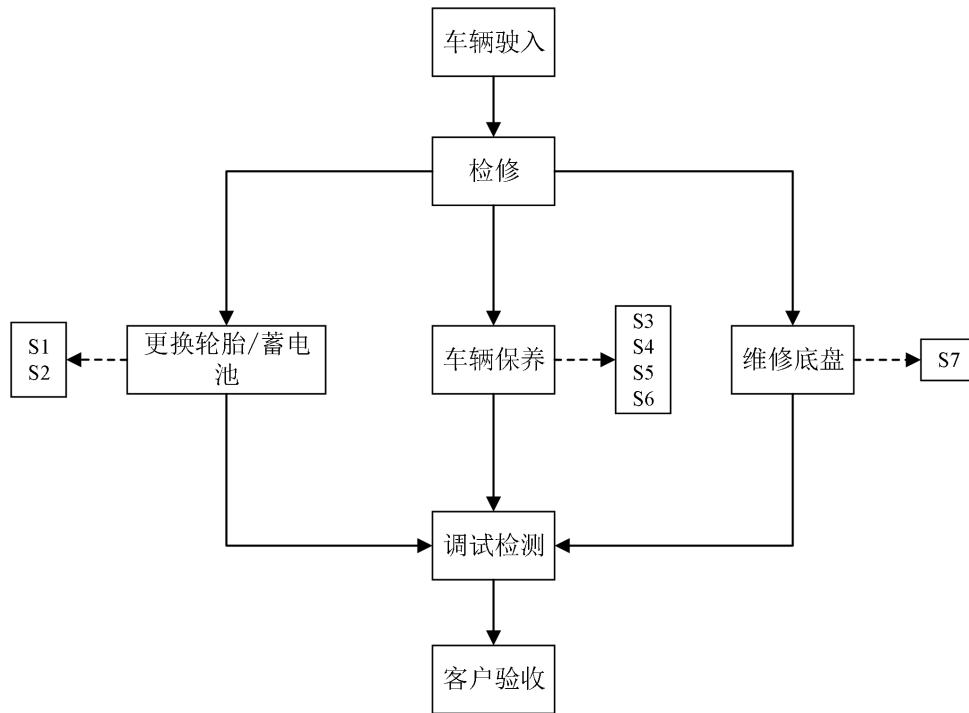


图 5-1 汽修工艺流程及产污分析图

### 工艺流程简述:

客户的车辆驶入店铺的检修工位,工作人员进行检修,为客户车辆进行日常保养和维修:①更换轮胎/蓄电池,更换轮胎过程产生废旧轮胎 S1、更换蓄电池过程中产生废蓄电池 S2;②车辆保养,更换机油过程产生废机油 S3、废机油桶 S4,更换机油滤芯过程中产生废滤芯 S5、操作过程中擦拭油污产生含油抹布 S6;③维修底盘,该过程产生废旧配件 S7。工作人员对汽车进行保养和维修完成之后进行调试检测,最后经客户验收提车。

其他产污情况:员工办公产生生活污水 W1,车辆清洗产生洗车废水 W2;零配件拆包产生包装废物 S8,员工办公产生生活垃圾 S9,隔油沉砂池清理产生油泥 S10。

本项目产物情况见下表。

表 5-1 项目产污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编号	产污源	污染因子
废水	W1	员工办公	生活污水
	W2	车辆清洗	洗车废水
固体废物	S1	更换轮胎	废旧轮胎
	S2	更换蓄电池	废蓄电池
	S3	车辆保养	废机油
	S4	车辆保养	废机油桶
	S5	车辆保养	废滤芯
	S6	车辆保养	含油抹布
	S7	维修底盘	废旧零配件
	S8	零配件包装	包装废物
	S9	员工办公	生活垃圾
	S10	隔油沉砂池清理	含油污泥
噪声	N	店铺内各维修工具	等效连续 A 声级

## 主要污染工序：

### 1. 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和洗车废水。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36\text{m}^3/\text{d}$  ( $129.6\text{m}^3/\text{a}$ )；洗车废水产生量为  $81\text{m}^3/\text{a}$ 。

本项目洗车废水各污染物浓度类比《上海杨浦和凌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项目》，该项目年洗车量约 2400 辆/a，已验收。本项目年洗车量约 1500 辆/a，与该项目相似。

本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产生量及去向情况汇总如下表所示。

表 5-2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与排放情况表

废水名称	废水量(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浓度(mg/L)	污染物产生量(t/a)	污染物排放浓度(mg/L)	污染物排放量(t/a)	排放标准(mg/L)
生活污水	129.6	BOD <sub>5</sub>	175	0.0227	175	0.0227	150
		COD <sub>Cr</sub>	350	0.0454	350	0.0454	300
		SS	250	0.0324	250	0.0324	100
		氨氮	25	0.0032	25	0.0032	25
洗车废水	81	BOD <sub>5</sub>	100	0.0081	100	0.0081	150
		COD <sub>Cr</sub>	120	0.0097	120	0.0097	300
		SS	100	0.0081	50	0.0041	100
		LAS	5	0.0004	5	0.0004	10
		石油类	10	0.0008	5	0.0004	10
综合废水	189	BOD <sub>5</sub>	146.2	0.0308	146.2	0.0308	150
		COD <sub>Cr</sub>	261.5	0.0551	261.5	0.0551	300
		SS	192.3	0.0405	173.1	0.0365	100
		氨氮	15.4	0.0032	15.4	0.0032	25
		LAS	1.9	0.0004	1.9	0.0004	10
		石油类	3.8	0.0008	1.9	0.0004	10

由上可知，项目纳管污水能够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877—2011）表 2 间接排放限值。本项目洗车废水经隔油沉砂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流入竹园污水处理厂处理，不直接向水体排放，不污染周边水体。

### 3.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扒胎机、动平衡机、四轮定位仪、气泵、举升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声级约 65-75dB（A）。

表 5-3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表 单位：dB（A）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等效声级	产生位置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1	扒胎机	1	70	店铺内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	55
2	动平衡机	2	65	店铺内		50
3	四轮定位仪	1	65	店铺内		50
4	气泵	1	75	店铺内		60

####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店铺内日常经营产生的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5-4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编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S1	废旧轮胎	更换轮胎	固态	橡胶	28
S2	废蓄电池	更换蓄电池	固态	蓄电池	0.25
S3	废机油	车辆保养	液态	废矿物油	11.9
S4	废机油桶	车辆保养	固态	废机油桶	0.85
S5	废滤芯	车辆保养	固态	纸、铁	2
S6	含油抹布	车辆保养	固态	棉布、废矿物油	0.012
S7	废旧零配件	维修底盘	固态	铁	1
S8	包装废物	零配件拆包	固态	纸	0.12
S9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	固态	果皮纸屑等	1.44
S10	含油污泥	隔油沉砂池清理	固体	SS、石油类	0.045

表 5-5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预测产量 (t/a)	预测依据
S1	废旧轮胎	28	更换轮胎产生的废旧轮胎（每条废旧轮胎重约 8kg，3500 条， $8 \times 3500 = 28000\text{kg} = 28\text{t}$ ），年产生量约 28t/a。
S2	废蓄电池	0.25	更换蓄电池产生的废蓄电池（每个蓄电池约 10kg，25 个， $10 \times 25 = 250\text{kg} = 0.25\text{t}$ ），产生量约 0.25t/a。
S3	废机油	11.9	车辆保养产生的废机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机油量约为新机油用量的 70%， $17 \times 0.7 = 11.9\text{t}$ ），产生量约 11.9t/a。
S4	废机油桶	0.85	车辆保养产生的废机油桶（每个废机油桶约 0.2kg，4250 个， $0.2 \times 4250 = 850\text{kg} = 0.85\text{t}$ ），产生量约 0.85t/a。
S5	废滤芯	2	车辆保养产生的废滤芯（纸滤芯每个约 0.5kg，1800 个；铁滤芯每个约 1.1kg，1000 个； $0.5 \times 1800 = 900\text{kg} = 0.9\text{t}$ ， $1.1 \times 1000 = 1100\text{kg} = 1.1\text{t}$ ， $0.9 + 1.1 = 2\text{t}$ ），产生量约 2t/a。



S6	含油抹布	0.012	车辆保养产生的含油抹布（每月产生量约为 1kg，12 个月， $1*12=12\text{kg}=0.012\text{t}$ ），产生量约 0.012t/a。
S7	废旧零配件	1	维修底盘产生的废旧零配件（维修 1 个底盘产生废旧零件约 1kg，1000 个， $1\text{kg}*1000=1000\text{kg}=1\text{t}$ ），年产生量约 1t/a。
S8	包装废物	0.12	零配件包装产生的废旧包装废物（每月产生量约为 10kg，12 个月， $10*12=120\text{kg}=0.12\text{t}$ ），产生量约 0.12t/a。
S9	生活垃圾	1.44	店铺内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算，本项目员工 8 人，年工作 36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44t/a。
S10	含油污泥	0.045	隔油沉砂池清理产生含油污泥（经隔油沉砂池处理的 SS 和石油类量为 0.0045t，污泥含水率以 90% 计， $0.0045\div(1-90\%)=0.045\text{t}$ ），产生量约 0.045t/a。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和《上海市环保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固体废物章节编制技术要求>的通知》（沪环保评[2012]462 号）的规定，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见下表。

**表 5-6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于工业固废	判定依据
S1	废旧轮胎	更换轮胎	固态	橡胶	是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
S2	废蓄电池	更换蓄电池	固态	蓄电池	是	
S3	废机油	车辆保养	液态	废矿物油	是	
S4	废机油桶	车辆保养	固态	废机油桶	是	
S5	废滤芯	车辆保养	固态	纸、铁	是	
S6	含油抹布	车辆保养	固态	棉布、废矿物油	是	
S7	废旧零配件	更换零件	固态	铁、塑料	是	
S8	包装废物	零配件拆包	固态	纸	是	
S9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	固态	果皮纸屑等	否	
S10	含油污泥	隔油沉砂池清理	固体	SS、石油类	是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版）、《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中要求，项目危险废物工程分析如下：

**表 5-7 项目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危废代码
S1	废旧轮胎	更换轮胎	橡胶	否	/
S2	废蓄电池	更换蓄电池	蓄电池	是	900-044-49
S3	废机油	车辆保养	废矿物油	是	900-214-08
S4	废机油桶	车辆保养	废机油桶	是	900-041-49
S5	废滤芯	车辆保养	纸、铁	是	900-041-49

S6	含油抹布	车辆保养	棉布、废矿物油	是	900-041-49
S7	废旧零配件	更换零件	铁、塑料	否	/
S8	包装废物	零配件拆包	纸	否	/
S10	含油污泥	隔油沉砂池清理	SS、石油类	是	900-210-08

表 5-8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蓄电池	HW49	900-044-49	0.25	更换蓄电池	固态	蓄电池	蓄电池	每季度	T	桶装货袋装，暂存于项目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11.9	车辆保养	液态	废矿物油	废矿物油	每日	T, I	
废机油桶	HW49	900-041-49	0.85	车辆保养	固态	废机油桶	废矿物油	每日	T	
废滤芯	HW49	900-041-49	2	车辆保养	固态	沾有油污的滤芯	废矿物油	每月	T	
含油污泥	HW08	900-210-08	0.045	隔油沉砂池清理	固态	SS、石油类	废矿物油	每半年	T	
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0.012	车辆保养	固态	棉布、废矿物油	废矿物油	每月	T/In	

表 5-9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废代码	产生量 (t/a)
S9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	固态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等	/	1.44
S1	废旧轮胎	一般工业固废	更换轮胎	固态		/	28
S7	废旧零配件		更换零件	固态		/	1
S8	包装废物		零配件拆包	固态		/	0.12
S2	废蓄电池	危险废物	更换蓄电池	固态		900-044-49	0.25
S3	废机油		车辆保养	液态		900-214-08	11.9
S4	废机油桶		车辆保养	固态		900-041-49	0.85
S5	废滤芯		车辆保养	固态		900-041-49	2
S6	含油抹布		车辆保养	固态		900-041-49	0.012
S10	含油污泥		隔油沉砂池清理	固态		900-210-08	0.045

### 5. 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表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5-10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类别		污染物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综合 污水	废水量 (t/a)	210.6	0	210.6
		BOD <sub>5</sub> (t/a)	0.0308	0	0.0308
		COD <sub>Cr</sub> (t/a)	0.0551	0	0.0551
		SS (t/a)	0.0405	0.0041	0.0365
		氨氮 (t/a)	0.0032	0	0.0032
		LAS (t/a)	0.0004	0	0.0004
		石油类 (t/a)	0.0008	0.0004	0.0004
固废		危险废物 (t/a)	15.057	15.057	0
		一般工业固废 (t/a)	29.12	29.12	0
		生活垃圾 (t/a)	1.44	1.44	0

##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单位)
大气污染物	/	/	/	/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129.6t/a	BOD <sub>5</sub>	175mg/L, 0.0227 t/a	175mg/L, 0.0227 t/a
		COD <sub>Cr</sub>	350mg/L, 0.0454 t/a	350mg/L, 0.0454 t/a
		SS	250mg/L, 0.0324 t/a	250mg/L, 0.0324 t/a
		氨氮	25mg/L, 0.0032 t/a	25mg/L, 0.0032 t/a
	洗车废水 81t/a	BOD <sub>5</sub>	100mg/L, 0.0081 t/a	100mg/L, 0.0081 t/a
		COD <sub>Cr</sub>	120mg/L, 0.0097 t/a	120mg/L, 0.0097 t/a
		SS	100mg/L, 0.0081 t/a	50mg/L, 0.0041 t/a
		LAS	5mg/L, 0.0004 t/a	5mg/L, 0.0004 t/a
		石油类	10mg/L, 0.008 t/a	5mg/L, 0.004 t/a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 固废	废旧轮胎	28 t/a	100%无害化处理
		废旧零配件	1 t/a	
		包装废物	0.12 t/a	
	危险废物	废蓄电池	0.25 t/a	
		废机油	11.9 t/a	
		废机油桶	0.85 t/a	
		废滤芯	2 t/a	
		含油抹布	0.012 t/a	
		含油污泥	0.045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44t/a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扒胎机、动平衡机、四轮定位仪、气泵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声级约 65-75dB (A)。			
其他	无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无				

## 七、环境影响分析

###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不涉及土建工程，主要为简单的设备安装，主要污染源为噪声，影响较小，随施工期结束，影响因素消失。

##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设置食堂、宿舍，不涉及喷烤漆、焊接，故不产生废气。

### 2、水环境影响分析

#### 2.1 项目地表水环境分析

本项目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和洗车废水。门店不设食堂和宿舍，清洗的车辆类型为家用小轿车，水质污染程度较轻，

洗车废水经隔油沉砂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竹园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生活污水和洗车废水合并后的综合废水污染物因子 BOD<sub>5</sub>、COD<sub>Cr</sub>、SS、NH<sub>3</sub>-N、LAS 和石油类排放浓度符合《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877—2011）表 2 间接排放限值。

#### 2.2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表 7-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措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达标情况
					污染治理设备编号	污染治理设备名称	污染治理措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BOD <sub>5</sub> 、COD <sub>Cr</sub> 、SS、NH <sub>3</sub> -N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性排放	/	/	/	DW001	是	企业总排口
2	洗车废水	BOD <sub>5</sub> 、COD <sub>Cr</sub> 、SS、NH <sub>3</sub> -N、LAS、石油类			TW001	隔油沉砂池	隔油+沉砂			

表 7-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标准限值
1	DW	E121°31'30.33"	N31°18'54.06"	351	进入	间接	/	上	BOD <sub>5</sub>	150

001				城市污水处理厂	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但不属于冲击性排放		海竹园污水处理厂	COD <sub>Cr</sub>	300
								SS	100
								氨氮	25
								LAS	10
								石油类	10

表 7-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877—2011）表 2 间接排放限值	
			污染物种类	标准限值（mg/L）
1	DW001	BOD <sub>5</sub>	BOD <sub>5</sub>	150
		COD <sub>Cr</sub>	COD <sub>Cr</sub>	300
		SS	SS	100
		氨氮	氨氮	25
		LAS	LAS	10
		石油类	石油类	10

表 7-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限值（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BOD <sub>5</sub>	150	8.55E-05	0.0308
		COD <sub>Cr</sub>	300	1.53E-04	0.0551
		SS	100	1.01E-04	0.0365
		氨氮	25	9.00E-06	0.0032
		LAS	10	1.13E-06	0.0004
		石油类	10	1.13E-06	0.0004

### 2.3 水环境及其防治措施

本项目采用平流式隔油沉砂池（1.2m×0.5m×0.7m）处理洗车废水，年处理 81t/a，即 0.27t/d（每天工作 8 小时）。根据《石油化工废水处理设计手册》（王良均，吴孟周），废水在平流隔油沉砂池中的停留时间为 2 小时，即隔油沉砂池的设计容量应不小于 0.0675m<sup>3</sup>，本项目设计容量为 0.15m<sup>3</sup>；深宽比为 0.3-0.5，超高不少于 0.4m，本项目

超高取 0.45m，宽深比为 0.5。综上，本项目隔油沉砂池满足本项目废水处理使用。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隔油沉砂池的最大去除效率可达 60%以上，本项目隔油沉砂池去除效率保守估计取 50%。本项目洗车废水经隔油沉砂池预处理后能够满足《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877—2011）表 2 间接排放限值。

本项目所在区域具备纳管排放的基础条件，产生的废水纳入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竹园污水厂处理，不排入附近水体，因此，产生的废水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上海竹园污水处理厂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设计处理规模为 220 万 t/d，目前该厂的实际日处理量约为 160.80 万 t/d。本项目纳管废水量 210.6t/a 即 0.702t/d，污水厂处理量尚有 59.2 万 t/d 富余，可满足本项目处理需求。

## 2.4 项目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规范性附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从事汽车修理与维护，类别分属于 V 社会事业与服务业“184、汽车、摩托车维修场所”小类中的报告表项目，属于 III 类建设项目。本项目不在地下水环境敏感与较敏感区，因此可确定本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属于污染影响型，行业类别属于“附录 A 注 1：社会事业与服务业”，属于“IV类”，可不开展土壤评价。

本项目废水产生量相对较少，水质较为简单，洗车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再与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隔油沉砂池采取防渗基础。因此，产生的废水基本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设在店铺北侧，暂存点设置耐腐蚀材质的地坪，且表面无裂痕，暂存点四周设置围堰。同时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均放置在托盘内，防止渗漏，隔油沉砂池设有防渗基础。采取上述措施后，可防范化学物质进入环境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 3、噪声影响分析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扒胎机、动平衡机、四轮定位仪、气泵、举升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声级约 65-75dB（A）。

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1) 设备选型上，应选用低噪声先进设备，选用静音气泵；并进行合理布局，将产生噪声的设备布置在远离居民小区一侧，从源头上降低设备的固噪声强度；

(2) 对设备噪声采取基础减振或铺设减振垫等降噪措施；

(3) 店铺墙面为实体墙，并加强店铺门窗隔声；

(4)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产生的非正常生产噪声；

(5) 运营期内加强职工教育，保证设备正常运转，避免因故障而产生的噪声污染，要求职工文明操作，避免不必要的人为噪声。

本项目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的技术要求，分别预测项目声源对外环境的影响。

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公式：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dB(A)；

$L_w$ ——声源的声功率级，dB(A)；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公式：

$$L_{pl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dB(A)；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A)；

$N$ ——室内声源总数。

靠近护栏结构出的声压级公式：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dB(A)；

$TL_i$ ——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隔声量，dB(A)

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等效室外声源公式：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S$ ——室外声源的声压级的透过面积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厂房内等效室外声源噪声源强为53.9dB(A)。项目采用导则推荐的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公式进行预测。

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公式：

$$L_p = L_w - 20 \lg(r_2/r_1) - 8 \quad (\text{半自由声场})$$

式中： $L_p$ 为倍频带声压级、 $L_w$ 为倍频带声功率级，dB(A)；

$r_1$ 、 $r_2$  为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表 7-5 各噪声源厂界噪声贡献值

噪声源名称	降噪后叠加噪声源	与厂界距离/m				贡献值/dB(A)				排放标准dB(A)	达标情况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等效室外噪声源	53.9	1	/	1	1	53.9	/	53.9	53.9	昼间 60	达标
		/	1	/	/	/	53.9	/	/	昼间 70	

本项目夜间不运营，各噪声源距离四周厂界的情况及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7-5。由表可知，各噪声源在采取相应的噪声污染治理措施后，经过距离衰减，场界南侧噪声昼间贡献值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昼间≤70 dB(A)，本项目夜间不运营）限值，场界东、西、北三侧噪声昼间贡献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昼间≤60 dB(A)，本项目夜间不运营）限值，不会改变周边环境的声环境质量。本项目对紧邻的明丰阳光苑的贡献值为 53.9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建设单位必须切实落实在相关章节提出的降噪措施，确保边界噪声达标。

####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 4.1 固废处置影响及措施

#### 4.1.1 固废贮存场所分析

本项目应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废暂存间，分别贮存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处置方式如下表所示。

表7-6 本项目工业固废处置情况汇总表

分类	名称	产生工序	产生量 t/a	危废代码	处置方式	是否符合 环保 要求
一般工业 固废	废旧轮胎	更换轮胎	28	/	委托外单 位综合利 用	符合
	废旧零配件	维修底盘	1	/		
	包装废物	零配件拆包	0.12	/		
危险废物	废旧蓄电池	更换蓄电池	0.25	900-044-49	委托有危 废资质的 单位处置	
	废机油	车辆保养	11.9	900-214-08		
	废机油桶	车辆保养	0.85	900-041-49		
	废滤芯	车辆保养	2	900-041-49		
	含油污泥	隔油沉砂池清理	0.045	900-210-08		
	含油抹布	车辆保养	0.012	900-041-49	环卫部门 定期清运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1.44	/		

注：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版）中的《危险废物豁免清单》，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虽作为危险废物，但可混入生活垃圾一并处理，收集、运输、处置全过程均可豁免，即项目含油抹布可不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

#### 4.1.2 污染防治措施

为最大限度降低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对环境的影响程度，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应分别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采取以下措施：

一般工业固废：①贮存场所需做好基础防渗，采用水泥硬化地面；②各类固废应分类收集，定期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③贮存间装贴环保图形标志；④指定专人进行日常管理。

危险废物：①贮存场所设置隔断间，地面应铺设2mm厚环氧树脂，且防风、防雨，并装贴环保图形标注；装贴专门警示标志；②危险废物贮存间应确保有充足空间，定期交有资质危废单位处理；③指定专人进行日常管理。

#### 4.1.3 日常管理

本项目在日常营运中，应制定固废管理计划，将固废的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

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固废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加强对危险废物包装、贮存的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运输应符合本市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技术规定，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经营活动。

#### 4.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 4.2.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选址的可行性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在店铺东南侧区域。本项目选址地质结构稳定，地势高于地下水位最高水位，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对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场所选址的相关要求。

##### 4.2.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能力的可行性

本项目设置的危险暂存间位于店铺东南侧区域，，危废暂存间面积约 6m<sup>2</sup>，房间高约 3.5m，有效容积取体积的 60%，故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有效容纳量为 12.6m<sup>3</sup>。本项目危险废物为废蓄电池、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滤芯、含油污泥，暂存周期为 1 季度。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基本情况及可行性分析见下表。其中，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委外处理，全程豁免管理。

表 7-7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可行性分析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暂存量 (t/季)	密度 (t/m <sup>3</sup> )	体积要求 (m <sup>3</sup> )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废蓄电池	0.06	3	0.02	12.6m <sup>3</sup>	1 季度
2	废机油	2.975	0.8	3.719		
3	废机油桶	1063 只	0.005m <sup>3</sup> /只	5.315		
4	废滤芯	0.5	1.25	0.4		
5	含油污泥	0.045	1	0.045		

根据上表，本项目危废贮存体积要求为 8.755m<sup>3</sup>，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区可容纳项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

##### 4.2.3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对环境的影响

###### ①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本项目贮存的危险废物是以密封的废液桶及铁桶包装，危险废物中无挥发性物质，不会产生废气散逸到空气中产生，不会周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

###### ②对地表水、地下水的影响：

本项目危废暂存点具有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cm/s 的粘土层，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cm/s 的其他人工材料）措施，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危险废物收集容器处设置不锈钢的托盘用以收集渗漏的废液，因此在正常情况下不会泄漏至地表水和土壤、地下水中。企业应定期检查危废暂存间防渗地面的破损情况，以便及时作出修补措施，防止地面环氧地坪破裂造成污水长期渗漏污染地下水，防止污水的无序排放污染地下水。

③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

本项目贮存的危险废物均没有挥发性，不属易燃易爆物质。危险废物以密封的铁桶包装，一般不会发生泄漏事故，为防止泄漏意外，企业应定期检查危废暂存场所防渗地面的破损情况，如发生泄漏，废液经挡水坎、裙角阻隔后，应收集后重新装入密闭容器内，对周边环境目标影响不大。

④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

项目危险废物在处置单位来厂收货或运输的过程中，如不按照有关规范和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在运输时可能会出现废物泄漏，从而造成环境污染和人体危害。因此需对危险废物全部采用加盖桶装，顶部的出料口旋紧后整体密闭，可以有效避免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收货或运输过程中的腐蚀、挥发、溢出和渗漏。

⑤危险废物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

本项目危险废物类别有 HW49（900-044-49）废旧电池、HW08（900-214-08）废机油、HW49（900-041-49）废机油桶、HW49（900-041-49）废滤芯、HW08（900-210-08）含油污泥，应与危废处置资质单位签订合同委托处置。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可做到 100%无害化处置，符合环保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4.4 本项目与沪环保防[2017]276 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开展汽修行业危险废物收集管理试点的通知》（沪环保防（2017）276 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7-8 本项目与沪环保防[2017]276 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沪环保防（2017）276 号	本项目	相符性
汽修企业应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按照《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等有关规定，制定《危险	根据建设单位计划，本项目建成后将制定完善的制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	符合

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和《危废管理（转移）计划备案表》到所在区生态环境部门进行备案，按照要求建立台账记录	划》和《危废管理（转移）计划备案表》，于杨浦区生态环境局进行备案，并按照要求建立台账记录	
设置危废专用储存间，分类集中收集危废，张贴警示标识	本项目在车间东南侧设置危废暂存点，并张贴警示标识	符合
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收集、处置危险废物，或委托收集试点单位统一收集各类别危险废物，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本项目建成后将委托资质单位回收危险废物，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符合

## 5、环境风险评价

### 5.1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要求，对本项目涉及的风险源、环境敏感目标进行环境风险势初判。本项目原辅料中危险物质含量及临界量比值见下表。

表 7-9 本项目 Q 值确定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Q 值
1	机油	1	2500	0.0004
2	废机油（矿物油）	3	2500	0.0012
项目 Q 值 Σ				0.0016

根据导则要求当存在多种危险废物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q<sub>1</sub>，q<sub>2</sub>，…，q<sub>n</sub>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sub>1</sub>，Q<sub>2</sub>，…，Q<sub>n</sub>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由上表可见，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1，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只开展简单分析。

### 5.2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A，本项目环境风险影响分析见下表。

表 7-10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表

建设项目名称	上海盟海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项目			
建设地点	上海市杨浦区嫩江路 2534 号、2540 号底层			
地理坐标	N31°18'54.06" E121°31'30.33"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物质名称	贮存位置	贮存方式	最大贮存量
	机油	危险废物暂存区	密封桶装	1t
	废机油	危险废物暂存区	桶装	3t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p>在非正常情况下，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主要为：</p> <p>(1) 包装桶破裂发生泄漏，泄漏的物流至外环境，影响土壤和地下水环境；</p> <p>(2) 物料遇明火、高热发生火灾产生 CO 等半生/次生污染物排放，影响大气环境。</p>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①泄漏防范措施。在油品仓库、危废暂存间内配置适量的应急物资，如废液收集桶、吸附棉等，一旦发生泄漏事故，立即采用擦拭或吸附的方法处理泄漏的机油。②火灾防范措施。科学配备消防器材、灭火砂桶等消防设备；严禁动用明火、各种电热器和能引起电火花的电气设备，室外门上应挂“严禁烟火”的警告牌，定期检查完好性；消防器材不得移作它用，周围禁止堆放杂物。</p> <p>(2) 环境风险管理：参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及《常用化学危险品储存通则》等的要求进行化学品储存管理。建设单位应建立了一整套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从制度上避免原料泄漏或者火灾事故的发生。主要有：①必须将“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作为公司经营的基本原则；②必须进行广泛系统的培训，使所有操作人员熟悉自己的岗位，树立严谨规范的操作作风，并且在任何紧急状况下都能随时对工艺装置进行控制，并及时、独立、正确地实施相关应急措施，涉及管理的人员均应经相关部门培训，持证上岗；③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应急组织机构，负责应急突发性事件的组织、指挥、抢修、控制、协调等应急响应行动。</p>

综上，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能发生的事故为包装桶破裂发生泄漏，物料遇明火、高热发生火灾。企业应加强风险管理，认真落实各种风险防范措施，通过相应的技术手段降低风险发生概率，并在风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可使风险事故对环境的危害得到有效控制，将事故风险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因此，本项目事故风险水平是可接受的。

## 6、环境管理与监测

### 6.1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

一、环境保护措施及运行参数			
污染物种类	处理措施及效率		运行参数
生活污水	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
洗车废水	经隔油沉砂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隔油沉砂池尺寸 (1.2m×0.5m×0.7m)
室内设备噪声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建筑隔声>20dB(A)
二、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			
废水污染物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129.6
	BOD <sub>5</sub>	175	0.0227
	COD <sub>Cr</sub>	350	0.0454
	SS	250	0.0324
	氨氮	25	0.0032

洗车废水	废水量	/	81
	BOD <sub>5</sub>	100	0.0081
	COD <sub>Cr</sub>	120	0.0097
	SS	50	0.0041
	LAS	5	0.0004
	石油类	5	0.0004
<b>噪声</b>		<b>数量</b>	<b>源强(1m外声压级) (dB(A))</b>
厂房噪声		1	53.9
<b>固体废物</b>		<b>危废代码</b>	<b>产生量(t/a)</b>
生活垃圾		/	1.44
废旧轮胎		/	28
废旧零配件			1
包装废物			0.12
废蓄电池			HW49 900-044-49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11.9
废机油桶		HW49 900-041-49	0.85
废滤芯		HW49 900-041-49	2
含油污泥		HW08 900-210-08	0.045
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0.012
<b>三、总量指标</b>			
污染物名称		总量指标	总量来源
/		/	/
<b>四、污染物排放分时段要求</b>		无分时段要求	
<b>五、排污口信息、执行的环境标准</b>			
名称	中心位置	排污口信息	执行标准
污水排口	N31°18'54.06" E121°31'30.33"	污染物种类(COD、BOD、SS、LAS、石油类)、废水量、排放浓度	《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877-2011)表2间接排放限值
噪声	/	计权等效A声级	场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4类标准
<b>六、环境风险防范措施</b>			
名称	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区	防渗措施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		
<b>七、环境监测</b>	见表7-12运行期监测计划一览表。		
<b>八、向社会公开信息内容</b>			
名称	公开信息		
基础信息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环境质量状况		
排污信息	项目主要污染排放源的数量、种类和位置,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项目拟采取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6.2 环境保护责任主体与环境影响考核点

本项目环境保护责任主体为上海盟海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环境噪声影响考核点为项目厂界外 1 米，水环境影响考核点为项目废水总排口。

## 6.3 环境管理

为了减少和缓解建设项目运行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建设单位需建立负有职责的环保管理负责人，制订环境管理计划。

### (1) 环境管理机构

上海盟海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的环境管理工作由店长负责，店长负责全公司的环境、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制定各环保设施的操作规程，危险废弃物的安全分类管理和处置，协调处置并且记录发生的环境污染事件，同时指导各工作人员具体工作。

### (2) 环境管理内容

公司在生产管理中制定的主要环境管理内容和实行的环境管理情况如下：

#### ①环境教育制度

遵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法令和条例，做好环境教育和技术培训，提高公司员工的环保意识和技术水平，提高污染防治的责任心。对企业员工定期进行环保培训，提高全体员工的安全和环境保护意识。

#### ②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监控制度

本项目建成后，制订污染物处理排放设备的维修、保养工作岗位作业指导书。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制定正确的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

#### ③日常环境管理制度

环境管理机构必须制定并实施本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长期规划及年度污染治理计划。

## 6.4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常规环境监测内容为噪声和废水；监测方式采取委托取样监测。本项目的监测项目、点位、频率及监测因子列于下表。

表 7-11 项目监测计划

分类	监测位置	监测点数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噪声	四周厂界	4	连续等效 A 声级 (Leq (A))	1 次/季度
废水	污水排口	1	BOD <sub>5</sub> 、COD <sub>Cr</sub> 、SS、NH <sub>3</sub> -N、LAS、石油类	1 次/季度

## 7、环保投资分析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为 5 万元，环保投资约占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的 10%，环保投资概况详见下表。

表 7-12 项目环保投资概况

类别	环保设施设备	环保投资(万元)
噪声治理	建筑隔声、减震降噪措施	2
洗车废水处理	隔油沉砂池	0.5
固废仓库	危险废物暂存区、一般固废暂存区	2.5
合计		5

## 8、竣工环保验收内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修订)、《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贯彻落实新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通知》(沪环保评[2017]323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通知》(沪环保评[2017]425 号)》，本项目建设单位应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相关工作。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主要内容建议见下表。

表 7-13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内容建议

类别	项目	方案措施	措施效果	验收内容	建设时间
噪声	噪声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4 类标准	降噪措施 厂界噪声	与本工程同步
废水	生活污水、洗车废水	洗车废水经隔油沉砂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纳入污水管网	《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877-2011)表 2 间接排放限值	排水量、 BOD <sub>5</sub> 、 COD <sub>Cr</sub> 、SS、 NH <sub>3</sub> -N、LAS、 石油类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委托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100%无害化处置	一般固废暂存区	
	危险废物	委托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定期处理		危险废物暂存区、危废协议及备案单	

	含油抹布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生活垃圾暂 存点	
管理	管理文件 监测计划	针对项目制定相关环保管 理措施	具有可操作性	管理文件、监 测计划等	

### 9、排污许可证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的规定，本项目属于“四十八、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品修理业81——106汽车、摩托车等修理与维护 811”，但本项目营业面积远小于5000平方米且不涉及涂装工序，因此本项目无需申请排污许可证。

##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	/	/	/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BOD <sub>5</sub>	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877-2011)表 2 间接排放限值
		COD <sub>Cr</sub>		
		SS		
		NH <sub>3</sub> -N		
	洗车废水	BOD <sub>5</sub>	经隔油沉砂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COD <sub>Cr</sub>		
		SS		
		LAS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废旧轮胎	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废旧零配件		
		包装废物		
	危险废物	废蓄电池	委托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废机油		
		废机油桶		
		废滤芯		
		含油污泥		
	生活垃圾	含油抹布	环卫部门清运	
		生活垃圾		
噪声	<p>本项目夜间不运营，各噪声源在采取相应的噪声污染治理措施后，经过建筑隔声，场界南侧噪声昼间贡献值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昼间≤70 dB(A)，本项目夜间不运营)限值，场界东侧、西侧、北侧噪声昼间贡献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昼间≤60 dB(A)，本项目夜间不运营)</p>			

	限值。
其他	无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无	

## 九、结论与建议

### 1、项目概况

上海盟海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公司拟投资 50 万元建设“上海盟海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项目”，主要从事汽车保养和维修服务。本项目位于上海市杨浦区嫩江路 2534 号、2540 号底层，建筑面积约 250.99m<sup>2</sup>，预计年保养车辆数约 4250 辆，年更换轮胎约 3500 条，年维修底盘约 1000 个，年更换蓄电池 25 个，年清洗车辆 1200 辆。本项目不设喷漆、打磨、焊接，无废气产生。

### 2、项目符合产业发展规划

本项目从事汽车保养和维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与产业结构调整目录相容。根据《上海工业及生产性服务业指导目录和布局指南》（2014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根据《上海产业结构调整负面清单》（2018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上海市的产业政策。

### 3、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 3.1 废水

##### 3.1.1 项目地表水环境分析

本项目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和洗车废水。

洗车废水经隔油沉砂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竹园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生活污水和洗车废水合并后的综合废水污染物因子 BOD<sub>5</sub>、COD<sub>Cr</sub>、SS、NH<sub>3</sub>-N、LAS 和石油类排放浓度符合《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877—2011）表 2 间接排放限值。

本项目所在区域具备纳管排放的基础条件，产生的废水纳入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竹园污水厂处理，不排入附近水体，因此，产生的废水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上海竹园污水处理厂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设计处理规模为 220 万 t/d，目前该厂的实际日处理量约为 160.80 万 t/d。本项目纳管废水量 210.6t/a 即 0.702t/d，污水厂处理量尚有 59.2 万 t/d 富余，可满足本项目处理需求。

##### 3.1.2 项目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分析

本项目废水产生量相对较少，水质较为简单，洗车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再与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隔油沉砂池采取防渗基础。因此，产生的废水基本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设在店铺北侧，暂存点设置耐腐蚀材质的地坪，且表面无裂痕，暂存点四周设置围堰。同时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均放置在托盘内，防止渗漏，隔油沉砂池设有防渗基础。采取上述措施后，可防范化学物质进入环境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 3.2 噪声

本项目夜间不运营，各噪声源在采取相应的噪声污染治理措施后，经过距离衰减，场界南侧噪声昼间贡献值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昼间 $\leq 70$  dB(A)，本项目夜间不运营）限值，场界东、西、北两侧噪声昼间贡献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昼间 $\leq 60$  dB(A)，本项目夜间不运营）限值，不会改变周边环境的声环境质量。建设单位必须切实落实在相关章节提出的降噪措施，确保边界噪声达标。

### 3.3 固体废物

本项目应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废暂存间，分别贮存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

为最大限度降低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对环境的影响程度，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应分别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采取以下措施：

一般工业固废：①贮存场所需做好基础防渗，采用水泥硬化地面；②各类固废应分类收集，定期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③贮存间装贴环保图形标志；④指定专人进行日常管理。

危险废物：①贮存场所设置隔断间，地面应铺设2mm厚环氧树脂，且防风、防雨，并装贴环保图形标注；装贴专门警示标志；②危险废物贮存间应确保有充足空间，定期交有资质危废单位处理；③指定专人进行日常管理。

项目危险废物委托危废处置单位处置，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委托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含油废抹布混入生活垃圾，员工生活垃圾分类袋装化后置于指定垃圾桶内，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经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可做到100%无害化处置，

符合环保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 **4、总量控制**

本项目为生产服务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及规模以上研发机构，不列入总量控制范围。

#### **5、环境风险**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建设单位在加强环境风险管理的前提下，可确保发生风险事故时不会危及到周围敏感目标及污染外环境。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 **6、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区域规划和产业政策，与产业政策相符，与规划相容。同时，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可接受。无生产废气产生，洗车废水经隔油沉砂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纳管排放；对噪声设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降噪等措施，厂界噪声贡献值可满足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若建设单位能严格执行上海市环保各项规定以及本报告提出的相关要求和建议，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加强管理，同时执行“三同时”和竣工验收要求，做到污染防治与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该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 注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立项批准文件

附件 2 其他与环评有关的行政管理文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应反映行政区划、水系、标明纳污口位置和地形地貌等）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 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 声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建设单位 (盖章):		填表人 (签字):		建设单位联系人 (签字):					
项目名称	上海海服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sup>1</sup>	上海海服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上海市杨浦区嫩江路2534号、2540号2层								
项目建设周期 (月)	1.0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汽车修理、维护								
建设性质	无								
现有工程特征环境许可证编号 (改、扩建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sup>2</sup>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21.524873	纬度	31.315083					
建设地点坐标 (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总投资 (万元)	50.00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上海海服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1310110MA1G954K5N							
	法人代表	包嘉							
	技术负责人	包嘉							
	联系电话	13818139420							
污染物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 (吨/年)	①实际排放量 (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 (吨/年)	③以新带老 <sup>3</sup> 削减量 (吨/年)	④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 <sup>4</sup> (吨/年)	⑤削减总量 (吨/年)	⑥削减总量 (吨/年)	⑦排放量 (吨/年)	排放方式
	废水 (万吨/年)								
	COD	0.021	0.055	0.055	0.021060	0.055	0.055	0.021060	① 不排放 ②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市政管网 ③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④ 直接排放: 接纳水体
	氨氮								
	总磷								
	总氮								
	废气量 (万标立方米/年)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挥发性有机物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	生态保护目标	影响及主要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 (公顷)	生态保护措施
	自然保护区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 (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地表)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 (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地下)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 (多选)
风景名胜区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 (多选)	

注: 1. 同级经济部门审批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 分类依据: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 4754-2017)  
 3. 对多污染物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  
 4. 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 ①=②-③-④-⑤; ⑥=②-③, 当②=0时, ⑥=①-④+⑤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杨浦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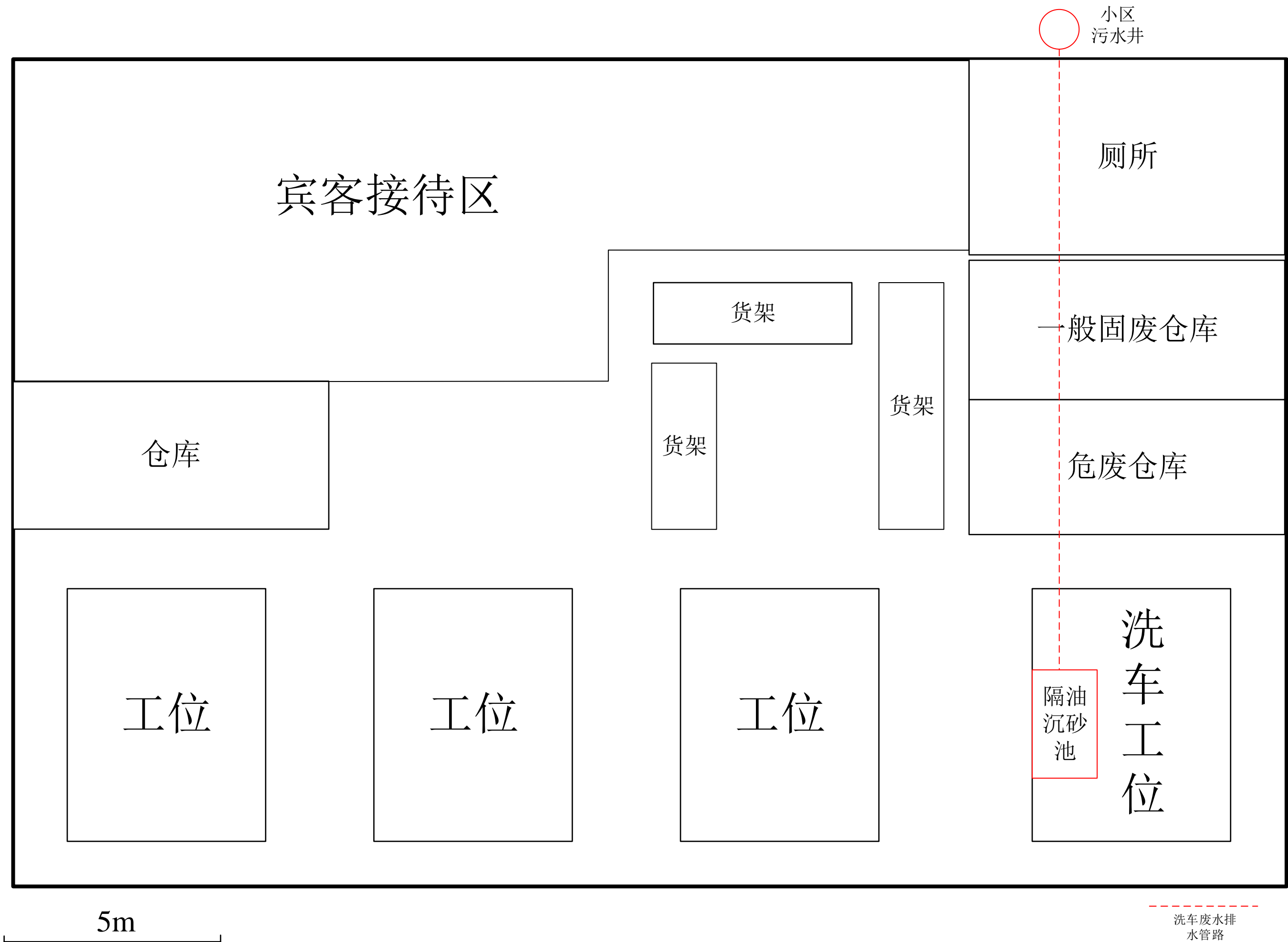
2017年



附图2 项目区域位置图



附图3 项目周边环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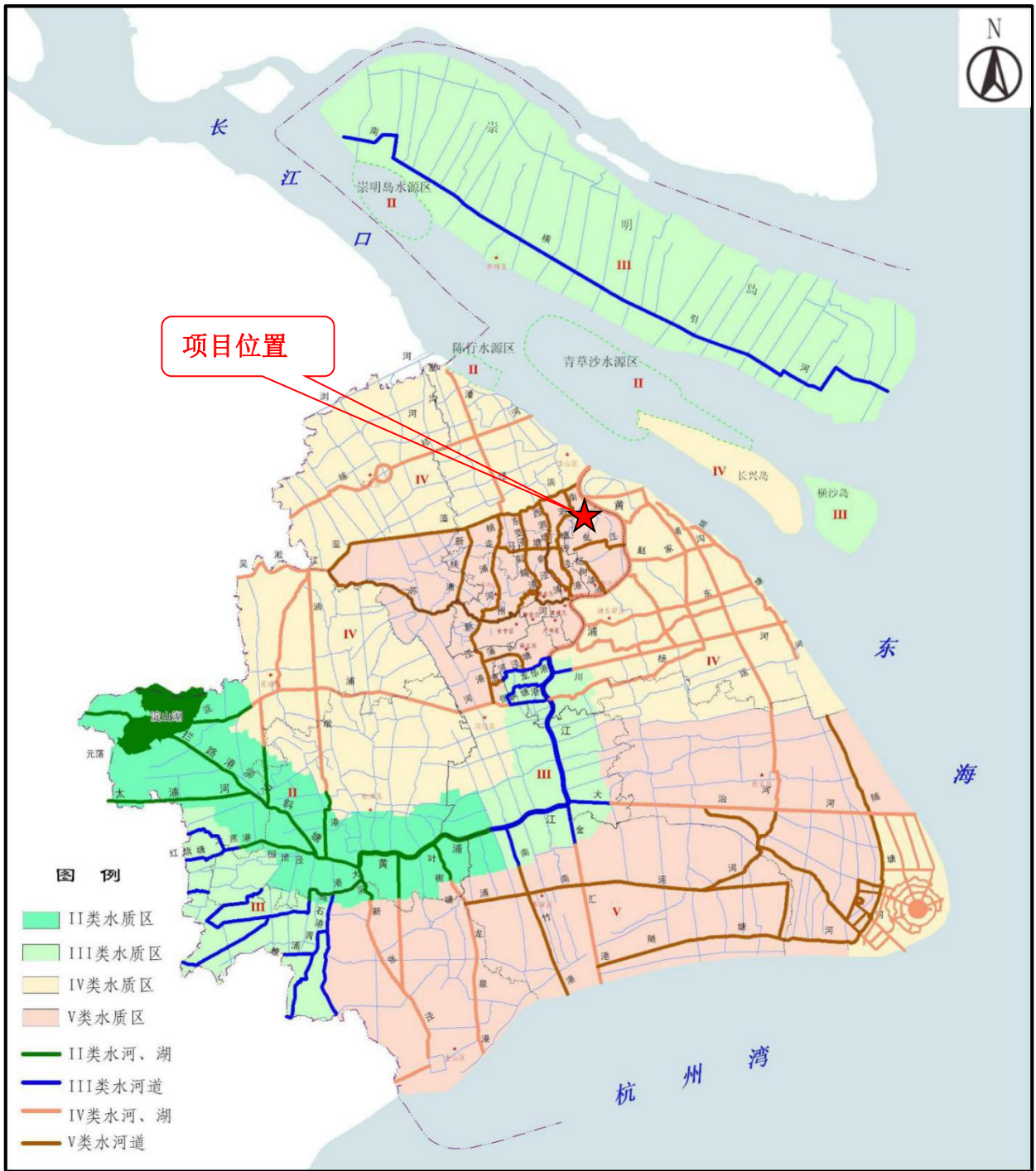


附图4 本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 5 项目在上海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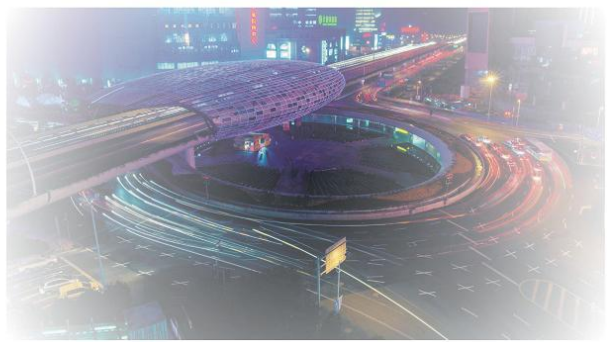
附图 6 项目在上海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位置

杨浦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



- 图例
- 铁路 (Railway)
  - 高速公路 (Expressway)
  - 国道 (National Road)
  - 城市快速路 (Urban Expressway)
  - 主干道 (Main Road)
  - 河流 (River)
  - 声环境功能区 (Sound Environment Functional Zone)
  - 1类 (Class 1)
  - 2类 (Class 2)
  - 3类 (Class 3)
  - 4类 (Class 4)

0 0.5 1Km



附图7 项目在杨浦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位置



项目东侧：伍尔特汽修店



项目南侧：嫩江路



项目西侧：永庆美发店



项目北侧：明丰阳光苑

附图 8 项目周边环境照片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饮用水取水口 <input type="checkbox"/>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 径流 <input type="checkbox"/> ; 水域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有毒有害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pH值 <input type="checkbox"/> ; 热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 富营养化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 水位(水深) <input type="checkbox"/> ; 流速 <input type="checkbox"/> ; 流量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A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input type="checkbox"/> ;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 拟建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排污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 环评 <input type="checkbox"/> ; 环保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 既有实测 <input type="checkbox"/> ; 现场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入河排放口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水行政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 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长度 ( )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 ) km <sup>2</sup>	
	评价因子	( )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V类 <input type="checkbox"/> ；V类 <input type="checkbox"/> 近岸海域：第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类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年评价标准 (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底泥污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 ( )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 ) km <sup>2</sup>	
	预测因子	(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水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情景	建设期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运行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期满后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方法	数值解 <input type="checkbox"/> ；解析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导则推荐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削减源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同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BOD <sub>5</sub> 、COD、SS、NH <sub>3</sub> -N、LAS、石油类）	（0.0308、0.0551、0.0365、0.0032、0.0004、0.0004）		（146.2、261.5、173.1、15.4、1.9、1.9）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m <sup>3</sup> /s；鱼类繁殖期（）m <sup>3</sup> /s；其他（）m <sup>3</sup>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m；鱼类繁殖期（）m；其他（）m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减缓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削减 <input type="checkbox"/>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监测点位	( )	( )
		监测因子	( )	( )
	污染物排放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注: “ <input type="checkbox"/> ”为勾选项, 可√; “( )”为内容填写项; “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风险调查	危险物质	名称	机油	废机油			
		存在总量/t	1	3			
	环境敏感性	大气	500m 范围内人口数人		5km 范围内人口数人		
			每公里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人口数 (最大)			人	
		地表水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input type="checkbox"/>	F2 <input type="checkbox"/>	F3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S1 <input type="checkbox"/>	S2 <input type="checkbox"/>	S3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input type="checkbox"/>	G2 <input type="checkbox"/>	G3 <input type="checkbox"/>	
			包气带防污性能	D1 <input type="checkbox"/>	D2 <input type="checkbox"/>	D3 <input type="checkbox"/>	
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Q 值	Q <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 Q < 10 <input type="checkbox"/>	10 ≤ Q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Q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M 值	M1 <input type="checkbox"/>	M2 <input type="checkbox"/>	M3 <input type="checkbox"/>	M4 <input type="checkbox"/>	
		P 值	P1 <input type="checkbox"/>	P2 <input type="checkbox"/>	P3 <input type="checkbox"/>	P4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敏感程度		大气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水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潜势		IV <sup>+</sup> <input type="checkbox"/>	IV <input type="checkbox"/>	III <input type="checkbox"/>	II <input type="checkbox"/>	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简单分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风险识别	物质危险性	有毒有害 <input type="checkbox"/>		易燃易爆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类型	泄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大气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水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事故情形分析		源强设定方法	计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经验估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估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风险预测与评价	大气	预测模型	SLAB <input type="checkbox"/>	AFT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结果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最大影响范围 m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最大影响范围 m				
	地表水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 到达时间 h					
	地下水	下游厂区边界到达时间 d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 到达时间 d							
重点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区应采取防渗漏措施。企业每天进行巡视检查, 一旦发现包装破损泄漏等情况及时采用沙土、抹布等吸收材料及时收集, 收集的物料外送至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评价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 环境风险影响较小。项目可能发生的风险事故为储运、装卸过程中发生的机油、废机油泄漏, 通过采取风险防治措施, 可有效降低事故发生概率, 确保泄漏等风险事故对外环境造成环境可接受。因此, 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防控。					
注: “ <input type="checkbox"/> ” 为勾选项,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为填写项。							

### 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备注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生态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 两种兼有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利用类型	建设用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农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 未利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利用类型图	
	占地规模	(0.025) hm <sup>2</sup>				
	敏感目标信息	敏感目标(无)、方位(/)、距离(/)				
	影响途径	大气沉降 <input type="checkbox"/> ; 地面漫流 <input type="checkbox"/> ; 垂直渗入 <input type="checkbox"/> ; 地下水位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				
	全部污染物	固废(废旧轮胎、废旧零配件、包装废物、废蓄电池、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滤芯、含油抹布、含油污泥、生活垃圾)				
	特征因子					
	所属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V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敏感程度	敏感 <input type="checkbox"/> ; 较敏感 <input type="checkbox"/> ; 不敏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工作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现状调查内容	资料收集	a) <input type="checkbox"/> ; b) <input type="checkbox"/> ; c) <input type="checkbox"/> ; d) <input type="checkbox"/>				
	理化性质				同附录 C	
	现状监测点位	表层样点数	占地内容范围	占地范围外	深度	点位布置图
		柱状样点数				
现状监测因子						
现状评价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GB 15618 <input type="checkbox"/> ; GB 36600 <input type="checkbox"/> ; 表 D.1 <input type="checkbox"/> ; 表 D.2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				
	现状评价结论					
影响预测	预测因子					
	预测方法	附录 E <input type="checkbox"/> ; 附录 F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				
	预测分析内容	影响范围( ) ; 影响程度( )				
	预测结论	达标结论: a) <input type="checkbox"/> ; b) <input type="checkbox"/> ; c)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结论: a) <input type="checkbox"/> ; b) <input type="checkbox"/>				
防治措施	防控措施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 源头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 过程防控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				
	跟踪监测	监测点数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信息公开指标					
评价结论		土壤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注 1: “ <input type="checkbox"/> ”为勾选项, 可√; “( )”为内容填写项; “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注 2: 需要分别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级工作的, 分别填写自查表。						